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 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逸弦

被上訴人 黃鈞鋒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樓
莊雅芸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號4樓
劉昀睿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號3樓
瀚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誠

被告 呂智軒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陳秋鳳
盧明鐘
張正和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華

被告 張金火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張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0,8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董怡彤